学业警告告知书（三年制）

 同学：

经统计，你上学期累计不及格课程（经补考后）已达 门。根据沪科职院〔2023〕7号《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章第十九条：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修读的必修课和专业限定选修课，每学年经考试及一次补考后仍有4门（及以上）课程不及格，给予留级或退学处理，现给予学业警告。另根据第七章《退学》第三十三条：按教学计划规定修读的必修课和专业限定选修课，本学年经考试及一次补考后仍有7门或7门以上课程不及格的，应予退学。

特此告知。

以上已知悉，请在落款处签名。

本告知书一式三份，教务处、二级学院、学生本人分别留存。

 学生签名：

 家长签名：

年 月 日

（教务处盖章）